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」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操作手冊(一般人員)

壹、	登入系統操作說明	 3
貳、	陞遷資績分數查詢	 5

## 壹、 登入系統操作說明

於 eCPA 登入後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以下簡稱 My Data 網站),須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,關於 eCPA 相關說明,請 參考 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。

【步驟1】: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

【步驟2】:電腦插上憑證卡後,在左方憑證登入輸入 PinCode, 按登入驗證。



【步驟3】:驗證成功後,建議直接點選 eCPA 首頁右下方 My

Data 圖示即可進入 My Data 網站。



【步驟4】:或者可於首頁點選「應用系統」列表中,再依以下圖 示步驟1至3點選,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。

○ 新手上路	現在位置:首頁 > 我的專區 > 應用系統	č							
○ 使用手冊	👗 我的專區								
◯ 組改權益保障案例	🕝 應用系統								
<ul> <li>④人資料</li> <li>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</li> <li>登出</li> </ul>	請由右方點選您要設定的常用應用系統或直接點選 *連結* 進入應用系統:								
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<mark>統</mark>		步 默	<sup>-</sup> 驟2 ;選B.人事資料服務 () □ B6:PICS人事資訊系統 ₩###					
		步驟 3 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 (MyData)下的( <u>連結</u> )字核	服務網 羕	(連結)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 網(MyData) (通給)					

【注意】如『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』連結為灰色,表 示您係使用帳號登入 eCPA,請改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方可使 用。

## 貳、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A行政院人事行政	限總處	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 Data)	測試區	回首頁	19分55秒後自動	登出 重新計時 處)(登出)
個人資料 資料查詢及校對	1	系統公告		面核	風格標準監	~
簡要自述維護 修改進度查詢	108.10.14	有關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(B5)」開放「人事人員」查詢校里 下午5時止	甘寨件至108年11月29日(五)	目今	瀏覽人 前線上人數:1 日總計人數:1	<u></u>
待遇表查詢 履歷表下載					植上線入版:686,33	
可退休日查詢 陞還資績分數查詢		下載專區		P	事求人員	<b>戎</b> 要應   《   《   《   《   《
個人檔案夾 人事人員 永統管理						

【步驟1】:使用者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。 【注意】若於 MyData 網站,個人資料功能選單內無「陞遷資績分 數查詢」項目時,表示機關人事單位未開放此功能。

顯示陞遷資績分數查詢,只計算共同選項分數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	數查詢									
訊息:										
※分數以統計時間當時資	『料計算,若資料有異動』	於下次統計時,會	重新計算機	騆辦理陞遷開	寺・仍り	以機關	辦理陞遷計算	分數為	主,此共同選項分數	<b>抜提供参考。</b>
計算基準日:109年8	月31日							統	計時間:109年9	月4日17時24分
	服務機關單位									
	職稱	助理設計師								
	職務列等	委任第4職等至妻	を任第5職等							
	職系	综合行政				同職年資起始日 100年1月1日				
	陞遷序列	第3序列					他機關同調	職年資	2年2個月	
		共同選	<b>5項</b> 【陞任語	平分標準表(共	同選項	) ]				
					(	40,詳	如【陞任評分	·標準表	<b>共同選項分數</b> (共同選項)】)	28.5
項目	最高分數	說明							分數	
學歷	7	國立臺灣大學碩士								5.5
考試	7	100年全國性公務	10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							2
年資		主管年資								
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 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	裁務 10	副主管年資								9.6
限)		非主管年資				7年6個月				
考績	<sup>敵務</sup> 10 近5	年度	108	107	1	106	105	10	4	
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 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 年為限)		等次甲甲				₽	甲	Z	,	9.6
		表示為另考								

		嘉獎	記功	記大功							
								9	0	0	
4 <b>2</b> 7 (54)		申誡	記過	記大過							
奥感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 回筆 融政期間界近	G	0	0	0							
列导」 載務新自最近 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 為限)	0	減俸	降級	休職							
		0	0	0							
		模範公務人員									
		0									

共同選項分數計算規則,可點選 下載瞭解評分規則。

共同選項 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 ← 産製共同選項評分標準表(PDF格式)
共同選項分数 (滿分40,詳如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)
28.5

您要開啟或儲存來自 localhost 的 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.pdf (339 KB)?

開啟(O) 儲存(S) ▼ 取消(C)

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,提供人員

請點選【開啟】按鈕,顯示此 PDF 檔案

選項區分(配 比 分 款 )	Ħ	比	계	8	<b>f</b> :	分 相	R #	R	•
		國 电(初 4 事 【	<b>、</b> 初職):	ス下業	1	本	項目	1. 2.	學歷之認定,以數育部或圖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利 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,不分圖內外,計分 相同。 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,得由各機關對
	54	高中 (	職) 畢	業	2	之分	評以最		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,審酌決定採計部 分,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。
	严歴	專科引	5 枚 畢	*	3	高 計 1	學 歷 康,最		
		大學(獨	立學院)	₿ 案	4	高上為門	以7分展。		
		具碩	士 學	位	5 · 5				
		具 博	士學	位	7				
		初等考试点 相 當 之	5 等特考) 考 試 及	及其 格	1			1 1 1	54 年1月公務人員等試法修止地行期股市等将考及粉面下 均標準以5分計為。當什局任官等訓練会結成91年1月2 日公務人員等用法修正施行前,以考讀取得簡優性的實證 者,前分標準以45分計;員任所當等就及結成當行屬註 者,前分標準以45分計;員任所當等就及結成當行屬註 者,時分標準以45分計。 5分計,還具各任券在於一部分標準以5分計, 為一個分標準以15分計。 5月前,還具不能一部分。 5月前,還具有一部分。 5月前,這些一部分。 5月前,這些一部分。 5月前,這些一部分。 5月前,這些一部分。 5月前,這些一部分。 5月前, 5月前, 5月前, 5月前, 5月前, 5月前, 5月前, 5月前,
共同選		普考或 4 3 之 考	单特考及其4 試 及	相當格	2				<ul> <li>(一) (2)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</li></ul>
項(40分)	*	高等考试: 特考及其本	■級考試或 目當之考試8	3等	3 · 5	本之	項目評		(五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総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、 與考試及格,相當於高等考試2 級考試及格。 (六) 寻门戰 實況援約人員商者考試2 移 以與考試及格。 (六) 考门戰 實力換約, 以前一者考試2 移 以與考試及相合 (七) 他觀及越交貨 除考試及格, 比認公務人員高者考試等舉 (人) 國軍上校總本公員 人員考試及格,國軍上校以上要等 (人) 國軍上校總本公員 人員考試及格。國軍上校以上要等 (1) 國軍上校總本公員 人員會其成者。
	試	高等考试2	级考试成	2 等	4	分以為門	最高分 很。	EQ	、 尽分額額(2)公務人員各職業事業以及格、中方部計→20人もメニ、 (一)第1、23,職業:12分。 (二)第3職業:23分。 (二)第3職業:33分。 (二)第5,職業:33分。 (二)第5,職業:33分。 (二)第5,職業:43分。 (二)第5,職業:43分。 (二)第5,職業:53分。

若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後顯示如下圖訊息,表示陞遷資績分數無資料,請洽機關人事單位設定。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訊息:

## 尚未提供陞遷寶續分數 (可能您職稱之陞遷序列尚未設定或尚未計算陞遷寶績分數) 請洽機關人事單位